

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 作業要點補充規定第二點、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現行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補充規定（以下簡稱補充規定）係於一百零五年訂定下達實施，為配合「彰化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規定修正，爰修正補充規定第二點及第七點，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文字酌作修正。（第二點）
- 二、 配合本縣國民中學教師甄選介聘委員會辦理縣內介聘作業要點第五點規定修正，予以文字修正。（第七點）